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嘉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1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新增“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精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清远市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近日,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0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2302002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近日广东精美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天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本次会议及实施募投项目的下属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中

信银行佛山分行交通银行清远分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晓刚、邓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或十二月以及当月内累计计入专户中款项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确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由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提供信用、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范围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深圳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该笔贷款由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小担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园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捷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先深研环[2013]00019号批复文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  
大为创芯由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大为创新由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大为创新由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该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补充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审议《关于调整薪酬追索制度适用范围的议案》                            | √ 选择与否的目的可以投票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5.00 |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A股融资及募集资金回流借款和关联主体融资(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谢保军先生、谢晓博先生、谢保万先生、谢进宝先生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用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步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席人身份证明材料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

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4日17点前送达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9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过进行。  
4.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深交所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未对表决权做出明确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审议《关于调整薪酬追索制度适用范围的议案》                            | 选择与否的目的可以投票 |    |    |    |
| 1.00 |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3.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4.00 | 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发行A股融资及募集资金回流借款和关联主体融资(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5.00 |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113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15,045,9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弘云久康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72,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期减持股份数量 |
|------------------|----------|------------|--------|----------|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首次上市前第一大 | 15,045,982 | 10.91% | 0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减持减持原因 |
|------------------|----------------|--------|----------------------|----------------------|----------|--------|
|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不超过27,650,000股 | 不超过20% |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 2023/4/11-2023/10/11 | 市场价格     | PC前取得  |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10月11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4日。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

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前,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6.如果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云久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 and 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67,471.5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6.8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06%。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卓高2022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子公司江苏卓高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公司为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167,471.50万元。2023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参考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卓高  
公司名称: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BNR8000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路117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销售;金属材料、陶瓷、电加热、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与公司关系 | 江苏卓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负债合计 | 166,998.16万元 |
|-------|---------------|------|--------------|
| 总资产   | 222,638.12万元  | 净资产  | 56,631.96万元  |
| 营业收入  | 68,099.31     | 净利润  | 17,469.94万元  |

注:上述系江苏卓高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签署人: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无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含利息)和逾期罚息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  
(5)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授信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上。  
四、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对江苏卓高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江苏卓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江苏卓高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40,000万元。具体参考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46.8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06%。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集团简称:盘龙转债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5.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3年4月7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3月27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3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请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提前“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2,7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万元。经深交所“上证上[2022]306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转债已于2022年4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直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赎回价格为26.59元/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股,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赎回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9日起调整为26.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6.41元/股)的130%(含130%,即34.33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

(含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5元/张;  
当期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元/张;  
赎回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30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银行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下如下:

| 名称/姓名              | 期间内可转股数量(张) | 期间内人数 | 期间内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
| 郭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 1,199,285   | 1     | 1,194,285  | 5,000        |
| 谢建红(董事)            | 23,700      | 0     | 23,700     | 0            |
| 张召平(董事)            | 36,506      | 0     | 36,506     | 0            |
| 张红江(董事)            | 36,000      | 0     | 36,000     | 0            |
| 吴昊(监事)             | 21,712      | 0     | 21,712     | 0            |
| 张健柱(董事)            | 3,630       | 0     | 3,630      | 0            |
|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 6,463       | 0     | 6,463      | 0            |
| 吴文祥(董事)            | 2,900       | 0     | 2,900      | 0            |
| 张庆国(财务总监)          | 7,900       | 0     | 7,900      | 0            |
| 曹建科(副总经理)          | 988         | 0     | 988        | 0            |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不足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计息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起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9-83388889-88